

# 惠州市大亚湾建设协会

惠湾建协〔2026〕17号

## 关于动态受理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地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我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引导和激励各会员单位通过项目之间的互相学习和交流，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我会决定在各会员单位内部动态受理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的申报工作。此项工作以自愿为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和范围

符合《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试行）》和我区有关文件规定的在建工程项目。

（一）申报项目的工程规模应满足《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试行）》文件规定：

1、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以上(含本数，以下同)；

- 2、小区建筑面积 10000 m<sup>2</sup>以上;
- 3、房屋建筑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 3000 万元以上(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的)。

(二)申报项目的形象进度应达到主体工程量的 30%且不超过 50%并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三)项目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优良等级,总分 85 分以上,其中文明施工单项评分应在 85 分以上。

(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做到“七个 100%”。

(五)下列工程不得申报参评:

- 1、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非责任事故除外);
- 2、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 3、采用国家、省、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具、材料和施工工艺的;
- 4、本年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质[2018]31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延长<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粤建规范〔2024〕1号)的;

6、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的;

7、未执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

8、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省级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

9、未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10、未安装使用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黑匣子”);

11、未安装扬尘防治监控系统;

12、未安装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13、未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1年版)的项目、资料虚假经查实的项目;

14、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 **二、申报材料的要求**

### **(一) 纸质材料**

1、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申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

2、创建区“标准化工地”工作规划(包括企业业绩、现场标准化做法及经验等文字材料)加盖企业法人公章，一式一份。

3、提供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施工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同意先行施工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提供有效部分）。

5、申报为参建单位的，须提供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

6、提供反映申报项目现场工程主体形象进度、标准化施工做法等彩色照片。

7、提供施工现场已接入主管部门扬尘防治监控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黑匣子”）相关证明文件。

8、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都须提供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核发的有效《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书》复印件一份。

9、提供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一份。

## **（二）初次评价通过项目**

已通过初次评价的工程项目提供以下材料申请复评

1、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现场评价申

请表（见附件 4）

2、能反映现阶段现象进度的照片（彩色打印件亦可）

### **三、申报时间和途径**

（一）受理申报时间：全年受理。往后每年为动态受理，不再重复发文，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二）计划申报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的项目，需提前申报区评价工作，通过区评价后方可获推荐申报市评价资格。

### **四、评审时间安排**

我协会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的项目进行评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动迁办 2 栋 A101 房（区城建局旁）

联系人：翟家俪

联系电话：0752-5531209

### **附件：**

- 1、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申报表
- 2、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汇总表
- 3、申报项目现场各部位影像材料清单
- 4、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现场评价申

请表

- 5、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过程检查专家意见回复表
- 6、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过程检查专家意见清单

惠州市大亚湾建设协会

2026年5月20日

